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临时议程项目2(c)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议程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h)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5.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
 -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 (c) 土耳其关于将土耳其从《公约》附件一名单中删去的提案。
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8.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 (a)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b)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9.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
10.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a) 长期气候资金；
 -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 (e) 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
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1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13.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14. 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 (a) 实施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
 -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5. 性别与气候变化。
16. 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7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b)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c)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18. 高级别会议：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9. 其他事项。
20. 会议结束：
- (a)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 (b) 会议闭幕。

二. 拟议的会议安排：概述

(a) 关于启动所有机构的工作的设想

1. 2018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将主持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并提议选举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后者将同时担任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主席。¹ 缔约方会议然后将处理临时议程上的组织性和实质性项目，包括酌情将议程项目交给附属机构处理。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随后休会。随后将举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处理临时议程上的组织性和实质性项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随后休会。随后将举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第一次全体会议，处理临时议程上的组织性和实质性项目。该次会议然后休会。《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会议的第二周审议《巴黎协定》工作计划的成果。

2. 结合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计划同时举行下列附属机构会议：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
- (b)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
-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七期会议。

3. 高级别会议第一部分(见下文第 100 至第 106 段)结束后，全部六个机构将于 12 月 3 日星期一举行一次联席全体会议，听取缔约方集团和观察员组织的发言。预计这些发言将简明扼要。

4. 缔约方会议期间，将依照履行机构的建议安排会议，以确保遵守所有缔约方都同意的明确和有效的工作惯例。²

¹ 主席团在 9 月 5 日曼谷会议上核准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候任主席关于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召开日期提前至 12 月 2 日星期日的提议。

² FCCC/SBI/2014/8, 第 218 至第 221 段。

5. 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将指导会议前和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为此。将像近几届会议那样，继续做出各种努力展示这些原则，例如使用非正式全体会议，加强电子文件提供，及时公布会议安排，以及在闭路电视、《气候公约》网站、“《气候公约》谈判者”移动应用程序及其他数字和社交媒体上广播会议情况。
6. 关于工作启动的进一步信息一旦获得将及时提供。

(b) 高级别会议

7. 2018 年 3 月 22 日，波兰共和国总统向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发出了邀请，请他们出席拟于 12 月 3 日星期一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正式开幕式。这是高级别会议第一部分，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将作发言。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周，将举行高级别会议续会，听取未在 12 月 3 日星期代表国家作发言的缔约方的发言(见下文第 100 至第 106 段)。
8. 关于高级别会议安排的进一步信息一旦获得将及时提供。

(c) 已获授权的活动和其他活动

9. 下列活动是由缔约方会议授权本届会议开展的活动：

(a) 第三次关于气候融资问题的两年一次部长级高级别对话。³ 这一活动将在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根据缔约方会议的邀请，对话将特别关注加强气候资金的获得渠道。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将介绍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述报告的结论；⁴

(b) 盘点 2020 年前实施情况和实施力度。⁵ 盘点工作除其他外将审议《气候公约》各机构和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的投入、各缔约方在 2020 年以前缓解气候变化的努力、在 2020 年以前所提供的支持以及“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所进行的工作。盘点会议将分为两个部分进行：技术部分和高级别部分。技术部分将在第一周举行，将审议《气候公约》各机构、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以及“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与 2020 年以前实施情况和实施力度有关的努力。高级别部分将于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使部长们有机会反思 2020 年前实施情况和实施力度问题；⁶

(c) 塔拉诺阿对话。⁷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将完成对话：总结筹备阶段，进行政治阶段，其中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⁸ 对话的目的是盘点缔约方为促使《协定》第四条第 1 款所述长期目标取得进展而做出的集体努力，并

³ 第 3/CP.19 号决定，第 13 段；第 5/CP.21 号决定，第 4 和第 5 段。

⁴ 更多信息可从下述网址获得：<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long-term-climate-finance-ltf>。

⁵ 第 1/CP.23 号决定，第 17 段。

⁶ 见 FCCC/CP/2018/7 号文件。更多信息可从下述网址获得：<https://unfccc.int/topics/pre-2020>。

⁷ 第 1/CP.23 号决定，第 10 段和附件二。

⁸ 关于筹备阶段的综合报告将登载在 2018 塔拉诺阿对话平台：<https://unfccc.int/topics/2018-talanoa-dialogue-platform>。

为按照《协定》第四条第一款拟定国家自主贡献提供指导；塔拉诺阿对话的政治阶段将于 12 月 11 日星期二和 12 月 12 日星期三进行；

(d) 关于气候行动的高级别活动。⁹ 这一活动将由全球气候行动高级别倡导者在 12 月 4 日星期二举行，其目的是：在高级别加强对各种政策选择和气候行动执行工作的重视；提供机会宣布和承认新的或强化的自愿努力、举措和联盟；盘点有关进展；为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国际合作倡议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政要的有效、高级别参与提供有意义的机会。高级别倡导者将报告其 2018 年的活动。

10. 会议期间还将举办许多其他活动。关于其他活动的进一步信息一旦获得将及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

三. 临时议程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1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弗兰克·姆拜尼马拉马先生(斐济)宣布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

12.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将提请选举波兰环境部国务秘书米哈乌·库尔蒂卡先生担任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选出。库尔蒂卡先生还将担任《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的主席。

(b) 通过议事规则

13. 背景：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除第 42 条规则之外，继续适用 FCCC/CP/1996/2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磋商，若有任何新进展，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

14. 行动：缔约方会议不妨决定继续适用议事规则草案，并请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举行磋商，争取通过议事规则。

FCCC/CP/1996/2

组织事项：通过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c) 通过议程

15. 背景：秘书处在与主席团和缔约方磋商后，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达成一致，起草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议程。

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0 段。

FCCC/CP/2018/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7. 背景：应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的请求，2018 年 4 月至 5 月在波恩举行的附属机构会议上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主席团的提名问题开始与各区域集团和组成机构的主席和协调员磋商，并向他们告知，提名截止期限是 2018 年 12 月 8 日。

18. 将请缔约方回顾第 3/CP.23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按照《公约》设立的任何机构的选任职位。

1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在磋商结束后尽早选举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主席团的成员。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6558.php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20. 背景：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主席团审评和审议后，缔约方会议将收到 FCCC/CP/2018/2 号文件，其中载有申请被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的名单。¹⁰

2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名单并接纳有关组织为观察员。

FCCC/CP/2018/2

接纳观察员：申请被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22.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商定届会的工作安排(见上文第 1 至第 9 段)并按照有关议程项目所示向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转交项目。

23. 将请缔约方会议遵循开放、透明和包容原则来安排其工作，以确保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任务得到处理，同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谈判的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新的发展。

FCCC/CP/2018/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CMP/2018/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PA/CMA/2018/1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2018/7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8/12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PA/2018/5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¹⁰ 按照第 36/CMP.1 和 2/CMA.1 号决定，将采用单一程序接纳观察员组织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接纳观察员组织的决定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24. 背景：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产生，《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曾请缔约方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主办问题开展进一步磋商。¹¹ 此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还请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未来两届会议的主办问题，并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¹²

25. 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第一期会议提出了 2023 年届会的日期建议。¹³

26. 行动：缔约方会议必须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东道国和 2023 年届会日期问题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感兴趣的缔约方提出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提议，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h)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27. 背景：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主席团将审查全权证书，并将全权证书审查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在缔约方会议就接受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们有权临时参加会议(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只有具备有效全权证书的缔约方才能够参与通过对《公约》、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修正。缔约方会议将收到主席团提交供其通过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2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在作出这一决定前，代表们可临时参加会议。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29. 背景：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将主要就以下事项提出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产生自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的任何决定或结论草案建议，以及授权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30. 科技咨询机构主席还将报告产生自科技咨询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所开展的工作的任何决定或结论草案建议。

3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科技咨询机构 2018 年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审议作为建议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或结论草案。还将请缔约方会议将科技咨询机

¹¹ 第 22/CP.23 号决定，第 6 和 9 段。

¹² 第 22/CP.23 号决定，第 7 和 10 段。

¹³ FCCC/SBI/2018/9, 第 139 段。

构根据《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开展的工作的成果转发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FCCC/SBSTA/2018/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STA/2018/6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报告，2018年9月4日至9日在波恩举行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32. 背景：履行机构主席将主要就以下事项提出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产生自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的任何决定或结论草案建议，以及授权履行机构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第一期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建议供审议和通过。

33. 履行机构主席还将报告产生自履行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开展的工作的任何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建议。

34.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履行机构 2018 年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审议作为建议提出供通过的決定草案或結論草案。还将请缔约方会议将履行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开展的工作的成果转发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审议和通过。

FCCC/SBI/2018/9 和 Add.1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第一期会议报告，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I/2018/11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第二期会议报告，2018年9月4日至9日在曼谷举行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35.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建立了特设工作组，以筹备《巴黎协定》的生效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将报告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所产生的任何决定和结论草案建议。

36. 行动：还将请缔约方会议将《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成果转发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审议和通过。

FCCC/APA/2018/2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五期会议报告，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在波恩举行
FCCC/APA/2018/4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六期会议报告，2018年9月4日至9日在曼谷举行

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37. 背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监督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相关要求所产生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¹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监督《巴黎协

¹⁴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 段。

定》工作方案的执行，¹⁵ 并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尽快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并最迟将成果转发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供审议和通过。¹⁶

38.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欢迎在执行《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方面的进展，并确认有坚定的决心，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监督和加速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的成果转发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供审议和通过。¹⁷

3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接受两个附属机构审议《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相关问题的报告，并将审议结果转发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供审议和通过。

FCCC/SBSTA/2018/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STA/2018/6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报告，2018年9月4日至9日在曼谷举行
FCCC/SBI/2018/9 和 Add.1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I/2018/11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第二期会议报告，2018年9月4日至9日在曼谷举行
FCCC/APA/2018/2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五期会议报告，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在波恩举行
FCCC/APA/2018/4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六期会议报告，2018年9月4日至9日在曼谷举行

5.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公约》修正案

40. 背景：《公约》第十五条载有修正《公约》的程序。根据该条，缔约方提出了以下提案：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2款(f)项的提案

41. 背景：俄罗斯联邦在2011年5月24日的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一份关于对《公约》第四条第2款(f)项进行修正的提案案文。秘书处已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召开前6个月，将该提案送交《公约》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于2011年6月22日发送给保存人备案。

42. 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0条(c)项和第16条，此事项被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届会议议程。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商定将此事项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但有一

¹⁵ 第1/CMA.1号决定，第5段。

¹⁶ 第1/CP.22号决定，第7和第12段。

¹⁷ 第1/CP.23号决定，第1-9段。

项理解是，此事项在该届会议上将被暂时搁置。¹⁸ 因此，该分项目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被暂时搁置。¹⁹

4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该提案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1/5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	-------------------------------------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44. 背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对《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进行修正的提案案文。秘书处已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召开前 6 个月，将该提案送交《公约》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送给保存人备案。在缔约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主席注意到收到了一项订正提案。²⁰

45. 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项和第 16 条，此事项被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届会议议程。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又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项和第 16 条决定，这一事项将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²¹

4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该提案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1/4/Rev.1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订正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	---

(c) 土耳其关于将土耳其从《公约》附件一名单中删去的提案

47. 背景：土耳其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一份关于将土耳其从《公约》附件一名单中删去的修正案案文。秘书处已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召开前 6 个月，将该提案送交《公约》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送给保存人备案。

4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该提案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8/INF.2	土耳其关于修正《公约》附件一名单、将土耳其从名单中删去的提案
--------------------	--------------------------------

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49. 背景：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²²

50.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根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缔约方会议选举适应委员会委员。

¹⁸ FCCC/CP/2016/10, 第 72 段。

¹⁹ FCCC/CP/2017/11, 第 10 段。

²⁰ FCCC/CP/2011/4/Rev.1。

²¹ FCCC/CP/2017/11, 第 74 段。

²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6 段。详情见 FCCC/SBSTA/2018/7 和 FCCC/SBI/2018/12 号文件。

FCCC/SB/2018/3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6053 和 www.unfccc.int/6558.php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51.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建立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受的与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损失和损害。²³

52. 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还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以指导华沙国际机制各项职能的落实。²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请执行委员会通过附属机构每年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²⁵

53.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巴黎协定》，该协定第八条第二款申明，华沙国际机制应受《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并可通过《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予以增强和加强。²⁶

54. 秘书处收到了 77 国集团和中国、非洲集团和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的信函，要求将该项目保留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上，这将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审议它对华沙国际机制(包括其执行委员会)的权力和指导问题。

5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它对华沙国际机制(包括其执行委员会)的权力和指导问题，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8. 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a)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56. 背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自活动和各自职责履行情况。²⁷

5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根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缔约方会议选举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FCCC/SB/2018/2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8 年联合年度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ttclear/和 www.unfccc.int/6558.php

(b)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58. 背景：缔约方会议商定，拟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考虑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拟定的建议和技术执行委员会按照第 4/CP.17 号

²³ 第 2/CP.19 号决定，第 1 段。

²⁴ 第 2/CP.19 号决定，第 2 段。

²⁵ 第 2/CP.19 号决定，第 3 段；及第 2/CP.20 号决定，第 4 段。

²⁶ 另见第 1/CP.22 号决定，第 7 段，及第 1/CMA.1 号决定，第 5 段。

²⁷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6 段。

决定第 6 段拟定的建议，进一步阐明《公约》的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²⁸

59.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为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而采取的行动，以便就必要的进一步行动获得指导意见；²⁹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还商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³⁰

60.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上文第 59 段所提到的信息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SB/2018/2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8 年联合年度报告
FCCC/CP/2018/5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18/6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14/6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FCCC/SB/2017/3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7 年联合年度报告
FCCC/CP/2017/7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17/5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ttclear/

9.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足

61. 背景：《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规定，对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充足性的第二次审评，应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告知缔约方，就此问题无法达成任何议定结论或决定。在审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时，77 国集团和中国提议将该项目修改为：“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得到充分的执行”。但对此并未达成一致。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该届会议的议程，但将此项目暂时搁置。该项目被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至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加了一个脚注，反映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修改意见。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请执行秘书结合该届会议的动态对情况作考虑，并提出建议供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经主席提议，并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并根据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3 条，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上，议程获得通过，但这个项目被暂时搁置，主席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并向缔约方报告磋商结果。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此项目。

²⁸ 第 1/CP.18 号决定，第 62 段。

²⁹ 第 14/CP.22 号决定，第 9 段。

³⁰ 第 14/CP.22 号决定，第 10 段。

62.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该项目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0.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a) 长期气候资金

63.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请秘书处一直到 2020 年这段时间里安排年度会期研讨会，并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概要报告，供每年的缔约方会议和两年一次的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进行审议。³¹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为了扩大减缓和适应的气候资金，会期研讨会侧重于在下述各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

- (a) 将国家驱动的进程中确定的需求予以阐明并纳入各项目和方案中；
- (b) 政策和扶持环境对减缓资金和适应资金的作用；
- (c) 促进加强的获取资金途径。³²

64. 2018 年 4 月至 5 月，与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第一期会议、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第一期会议和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五期会议同时，举行了一次关于长期气候资金问题的会期研讨会。秘书处将编写研讨会概要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研讨会的成果将向第三次关于气候融资的部长级高级别对话(见上文第 9 段(a)分段)进行通报。³³

65. 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每两年提交一份文件，说明它们在 2014 年至 2020 年扩大气候融资的更新战略和方法文件。³⁴

66. 行动：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研讨会概要报告，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缔约方会议就如何安排未来的长期资金问题研讨会提供指导意见。

FCCC/CP/2018/4

2018 年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研讨会。秘书处的概要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long-term-climate-finance-ltf> 和
<http://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Portal/Pages/Home.aspx>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67.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决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上就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供审议。³⁵

68.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³⁶

³¹ 第 5/CP.20 号决定，第 12 段。

³² 第 7/CP.22 号决定，第 12 段。

³³ 按照第 7/CP.22 号决定，第 15 段。

³⁴ 第 3/CP.19 号决定，第 10 段。

³⁵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段。

³⁶ 第 7/CP.23 号决定，第 13 段。

6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缔约方会议选举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委员。

FCCC/CP/2018/8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6877 和 www.unfccc.int/6558.php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70. 背景：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达成的安排，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载有诸如在缔约方会议往届会议和任何其他相关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等信息。³⁷

71.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将在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公约》之下各组成机构的建言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提供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³⁸

72.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环境基金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运作的年度报告，向环境基金提出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FCCC/CP/2018/5 和 Add.1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18/8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FCCC/CP/2018/INF.1	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的运作。秘书处的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funds-and-financial-entities/green-climate-fund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73. 背景：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环境基金将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收到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环境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来执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³⁹和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相关决定提供的指导意见。

74.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将在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公约》之下各组成机构的建言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提供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⁴⁰

7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绿色气候基金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运作的年度报告，向环境基金提出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³⁷ 第 5/CP.19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

³⁸ 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c)段。

³⁹ 按照第 10/CP.23 号决定，第 16 段。

⁴⁰ 同上文脚注 38。

FCCC/CP/2018/6 和 Add.1 和 2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18/8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FCCC/CP/2018/INF.1	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的运作。秘书处的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funds-entities-bodies/global-environment-facility

(e) 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

76. 背景：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启动一个进程，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以便提出一项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⁴¹

77.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请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随后举行的关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任何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并将审议结果转发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期由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审议和通过。⁴²

7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完成其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的工作。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10157
------	--

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79. 背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每四年提交一份全面的国家信息通报。⁴³ 秘书处就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三次两年期报告中所报告的信息编写了一份汇编与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⁴⁴

80.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根据履行机构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81. 背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决定继续设立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任期五年，从 2014 年到 2018 年。⁴⁵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考虑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和任务，包括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⁴⁶

82.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根据履行机构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⁴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55 段。

⁴² 第 12/CP.23 号决定，第 5 段。

⁴³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 段。

⁴⁴ 详情见 FCCC/SBI/2018/12 号文件。

⁴⁵ 第 19/CP.19 号决定，第 1 段。

⁴⁶ 第 20/CP.22 号决定，第 2 段。详情见 FCCC/SBI/2018/12 号文件。

13.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83. 背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其工作编写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以便(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履行机构会议期间)由履行机构提交给缔约方会议。⁴⁷

84.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将审查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进展、延长的必要性、效能以及加强问题，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期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一条第五款加强能力建设的体制安排的建议。⁴⁸

8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把审查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一事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在履行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缔约方会议选举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委员。

FCCC/SBI/2018/15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10251 和 www.unfccc.int/6558.php

14. 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a) 实施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

86. 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由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⁴⁹

8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根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88. 背景：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由履行机构审议。⁵⁰ 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第一期会议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⁵¹

8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根据履行机构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5. 性别与气候变化

90.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第 23/CP.18 号和第 18/CP.20 号决定继续编写关于性别组成的年度报告。⁵²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

⁴⁷ 第 2/CP.22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⁴⁸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1 段。

⁴⁹ 详情见 FCCC/SBSTA/2018/7 和 FCCC/SBI/2018/12 号文件。

⁵⁰ 详情见 FCCC/SBI/2018/12 号文件。

⁵¹ 见 FCCC/SBI/2018/9/Add.1 号文件。

⁵²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9 段。

会议通过了一项性别问题行动计划，⁵³ 以支持执行《气候公约》进程中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决定和任务。⁵⁴

9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将关于性别组成的年度报告交由履行机构审议。还将请缔约方会议根据履行机构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8/3	性别组成。秘书处的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7516.php

16. 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92. 背景：在本议程项目下将审议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他涉及《公约》的事项。

9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附属机构在此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任何其他决定或结论草案建议。

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a) 2017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94. 背景：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⁵⁵

9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根据履行机构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b)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96. 背景：将为本届会议编写一份 2018-2019 两年期前 6 个月的预算执行和方案落实情况报告和一份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缔约方向《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和《气候公约》其他信托基金缴款情况的报告。⁵⁶

9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根据履行机构的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c)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98.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收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涉及与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关于《气候公约》进程中决策问题的前瞻性、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⁵⁷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事项，但未能完成审议。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项和第 16 条，这一事项列入本届会议临时议程。

9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该项目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⁵³ 第 3/CP.23 号决定。

⁵⁴ 详情见 FCCC/SBI/2018/12 号文件。

⁵⁵ 详情见 FCCC/SBI/2018/12 号文件。

⁵⁶ 详情见 FCCC/SBI/2018/12 号文件。

⁵⁷ FCCC/CP/2016/10, 第 139 和第 140 段。

18. 高级别会议

100. 高级别会议将于 12 月 3 日星期一开始，届时将举行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全体会议，听取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发言。

101. 高级别会议将备有一份发言者名单。每个缔约方，包括《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只能作一次发言。缔约方不妨注意的是：根据履行机构提出的促请缔约方和主持人及时结束会议的指导意见，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⁵⁸ 大力鼓励以集团名义发言，以集团名义发言时集团其他成员不作发言；将为这种发言提供额外时间。将严格执行时间限制。按照联合国的做法，会安设一种装置，时间超过时将提示发言者。

(a) 缔约方的发言

在高级别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上作的发言

102. 将于 2018 年 10 月月中开始登记 12 月 3 日星期一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作集团发言或缔约方发言的名单，将于 11 月 16 日星期五关闭名单。为此已经把有关表格发给缔约方。

在高级别会议续会上作的发言

103. 在第二周将举行高级别会议续会，听取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没有在 12 月 3 日发言的缔约方作集团发言或缔约方发言。

104. 将于 2018 年 10 月月中开始登记在高级别会议续会上发言的名单，将于 11 月 16 日星期五关闭名单。为此已经把有关表格发给缔约方。

105. 正式发言全文将登载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不分发硬拷贝。为了使发言能够登载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请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的缔约方提前将发言稿发到 external-relations@unfccc.int。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06. 在第二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续会上，在集团发言和缔约方发言结束之后，将邀请政府间组织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发言。将严格执行每次发言两分钟的时限（见上文第 100 段）。正式发言全文将登载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不分发硬拷贝（见上文第 104 段）。

19. 其他事项

107. 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⁵⁸ FCCC/SBI/2014/8, 第 218 段。

20. 会议结束

(a)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108. 背景：将编写关于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供缔约方会议在届会结束时审议和通过。

10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届会结束后在主席指导和秘书处协助下完成报告。

(b) 会议闭幕

110. 主席将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